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 9：15-15：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8 人，所持股份 146,708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1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持股份 132,715,3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1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2 人，所持股份 13,993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5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66 人，所持股份 61,772,4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7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629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98%；反对 7,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00%；弃权 2,6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693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835%；反对 7,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86%；弃权 2,6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610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67%；

反对 7,6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66%；弃权 2,4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674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523%；反对 7,6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55%；弃权 2,4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61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14%；反对 7,7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21%；弃权 2,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680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634%；反对 7,7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11%；弃权 2,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57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906%；反对 7,6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9%；弃权 2,4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63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903%；反对 7,6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376%；弃权 2,4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37,993,9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99%;反对 6,5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09%;弃权 2,2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3,057,8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24%;反对 6,5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233%;弃权 2,21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717,0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96%;反对 7,5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02%;弃权 2,45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1,780,9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253%;反对 7,5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79%;弃权 2,45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672,1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90%;反对 7,69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30%;弃权 2,3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8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51,736,0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26%;反对 7,69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20%;弃权 2,3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36,241,3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3%;

反对 9,7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42%；弃权 7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305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52%；反对 9,7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61%；弃权 7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144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996%；反对 9,8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75%；弃权 7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208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92%；反对 9,8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539%；弃权 7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股东林菁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54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848%；反对 12,955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731%；弃权 2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543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848%；反对 12,955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731%；弃权 2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股东林菁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8,543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848%;反对 12,915,5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083%;弃权 3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8,543,7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848%;反对 12,915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083%;弃权 3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股东林菁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8,786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779%;反对 12,639,5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15%;弃权 34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8,786,5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779%;反对 12,639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15%;弃权 34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魏海涛、王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